



墨宝非宝
作品

THE TWELVE YEARS
SONG OF THE UNSUNG FRIENDS

(上)

十二年 故人歌

几多生死，青山仍在。山河无恙，百年永偕。

新增后记 附赠“一见成欢”拉页婚书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十故人 上 二十年

丁巳年夏月

作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二年，故人戏：全2册 / 墨宝非宝著. —南京：江
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9.2

ISBN 978-7-5594-3108-0

I . ①十… II . ①墨…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92129 号

书 名 十二年，故人戏：全2册

著 者 墨宝非宝
责 任 编 辑 王 青
出 版 发 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 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三河市冀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8.75
字 数 488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94-3108-0
定 价 79.80 元 (全2册)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錄

楔子

第一章

前朝一场梦

第二章

今朝酒半樽

第三章

沉酣戏中人

第四章

明月共湘生

077

045

021

009

001



第五章

不宣利思意

第六章

此去几时还

第七章

来时莫徘徊

第八章

泰何薰归来

第九章

傅家三公子

第十章

逝水东流去

265

233

201

171

151

117



楔子



雕花灯笼被夜风吹得打转儿，一圈，一圈，绕过去，兜回来。

灯影晃动，交织如幻。

仿佛回到了沈家的祖宅。

她盯着那灯笼瞅了会儿，竟分不清此时是梦是醒，是生是死。

嫁到傅家这日，没有宾客，走个过场。

她坐在房内，掀开盖头的一刻，看到个小姑娘学着大人的模样袖着手，靠在门边上，瞅着她：“你是我三哥找给四哥的老婆？”

这个小女孩是傅家六小姐，和她的夫婿是一母所生，也是今日唯一来看她的人。

她不晓得如何应付，太阳穴寒飕飕的，轻点头。

“听说你是我三哥的心上人？让你嫁给四哥的牌位，就是为了你们能见面？”小姑娘走近两步，因着心里揣着好奇，很快就放下和大人学的架子，小声问，“你真是寡妇啊？”

她目光微闪动了下，一抹不易察觉的难堪，从眼底蔓延开。

小姑娘又问：“我三哥不会真为了你，把你丈夫给杀了吧？”

她闷声不响的，不加解释。

“你可别害了我三哥啊。”这就是小姑娘最后的定论。

小姑娘走时，下起了雨。

她左右无事，躺入大红喜被，强迫自己入睡，后来又被来关窗的丫鬟吵醒。她眯缝着一双眼，隐约看到门缓缓闭合，从床榻上坐起身，下了地。

光绪三十年，沈家遭奸人陷害，满门抄斩，三百七十一颗人头落地，只有她一人被父亲的学生救出，隐姓埋名，忍辱偷生，从十一岁到今日，她几乎快忘了自己也曾被人唤作小姐。而沈奚这个名字，也陌生如斯。

本应是阴间鬼，却独在阳世行。

有风拂过，她想关窗，竟闻到了自己指缝间隐隐的鸦片味道。

烟馆混迹的肮脏气味，让她立刻想到了那些手足委顿、泪涕交横的烟鬼。一时间，涌上太多的情绪，像从下顶着她的心肺，顶到嗓子口，透不过气。那日为了保命，她跟着方才小姑娘口中提到的那个“三哥”回到这里，重重木门合上，不问生死，可却不知道为何会被救。救她一个素昧平生的女人能图谋什么？

她满腹心事，走出垂花门。

人到了游廊上，正听到更响。二更。

被刻意压抑的咳嗽声，从前方传来。

两个人影，都穿着西装，其中一个戴着假辫子，另一个索性没戴，摸出了一方白色锦帕，在低低咳嗽着，和身边的人轻声低语着。他在看到自己的刹那，脚步停下，仍是低咳着，微微抬眼，用一种近乎冷漠的目光打量她。

沈奚被他如此看着，浑身不自在，雨声、更声、低咳声混在一处。

她听到自己用力在呼吸着，甚至喉咙口也开始发痒，好像这个男人给人的压力，竟觉得要学着他咳嗽，才是对的。“三爷。”她低声唤。

傅侗文望了她好一会儿，才将视线移到了身边人的身上：“没人守她的

院子？”

他的声音低沉，比那夜在烟馆、今日在喜宴上还要低且柔弱。

沈奚也不知道，自己为何会想到“柔弱”，可能和他的身子有关。这十日在别处宅子，听到的都是傅三爷自幼身子不好，留洋时还被西洋大夫“开膛破肚”，大伤了元气，又或许就是因为这缘由，退了三次亲，年过三旬，孑然一身。

“有，”假辫子男人回道，“估摸今天办了喜事，没人想到新娘子能洞房夜出来，松懈了。”

人都不在世了，何来洞房？

沈奚腹诽，目光偏了偏。

傅侗文看出她的心思，直截了当警告她：“如此莽撞，离死也不会远了。”语气不善。

沈奚微微错愕。

傅侗文对假辫子男人打了个眼色，对方领会了他的意思，走到沈奚面前，微欠身。中不中洋不洋的一个礼节手势，将沈奚请了回去。

那夜，到三更她还在床榻上辗转浅眠，难以睡沉。

天将亮时，她入梦了。

梦中是烟馆，破门两旁的砖雕上刻着一副对联：万事不如烟在手，一生几见月当头。

烟馆门旁常年蹲着一群高利贷债主，在堵着每个出去的烟鬼。后门时常有收尸的人，运走在烟馆死了的人。那晚，有个烟鬼走过前厅，挑了个木板床，扔出去几个铜板，就开始了吞云吐雾的夜生活。没人知道这个烟鬼曾是个不大不小的官儿，甚至还因为告密了“维新党”晋升两级，一路官路坦荡。当然，除了沈奚。

她从开始烧烟泡的一刻，就认出了这个人。

这个人鬼难分、鬓发灰白的烟鬼曾是她父亲的学生，也是当初密告沈

家的人。认出这个罪魁祸首的那一刻，她的手都是抖的，可是对方仅是伸出一只手来，和她讨要烟杆。整晚烟雾缭绕，她怕他看穿自己的身份，却又不甘心放过他，独自逃离。冥冥中有老天在翻着账簿，前尘恩怨，竟在那夜有了了结。她并没有下决心杀他，他却死在了她为他准备的烟膏下，几口烟泡过去，这个早已瘦到脱了人形的男人忽然口吐白沫，在魂离躯壳那一刻，双目怒睁，认出了她。那个仇人紧抓她的裤脚，跌到木板床下，尘土中，抽搐两下，断了气。

她想将人当无名氏送到后门，可没料到，一切都仿佛在一双无形的眼睛下进行。她没能逃脱，本想一死了之，却被人报了官。而来的不只官，还有傅三爷。

官是骑马来的，傅三爷坐的是汽车。

那晚，傅侗文用银子摆平了这件事，她听到那个小官还凑在车窗外，和他低声说：“沈家的事，断不可能翻案，三爷保她是惹祸。逃得过今日，逃不过日后啊。”当时她坐在汽车后座，听到他用几乎肯定的声音告诉对方：“我能保她今夜，就能保她一世。”

语气笃定，口气极大。

可甚至连沈奚都清楚，傅家此时，正逢低谷。

汽车驶离烟馆，也带着她进入了傅家。

十日后，她被傅三爷安排，嫁给了已故的四弟。

短短数日，市井小巷对她的身世来历已经诸多猜测，流传了数个版本。有说她和傅四爷青梅竹马，当年曾是一起留洋的同学，情深不寿，四爷早亡，仍痴心不改嫁入已经声势大不如前的傅家；也有说，她是有夫之妇，和傅三爷情投意合，于是毒害了丈夫，寻个名头嫁入傅家；更有荒唐者，说她是傅老爷养在外头的……唯独无人提及她真正的身世。

真相，都被悄无声息掩盖了。

新婚翌日，她才作为“新媳妇”见全了傅家的人。除了回籍养疴的傅

老爷，家中未出嫁的三位小姐，大爷、二爷和三爷、小五爷全都在，还有傅老爷的几房姨太太，其中两人眉目与在座的不同，是朝鲜国的人。傅大爷是早年跟着傅老爷在官场混的，派头拿得很足，她出现时，正和傅二爷为了“立宪”还是“革命”争得面红耳赤。

傅三爷到得晚，入了门，挑拣了离她最远的一处坐下。

“三弟昨夜是去吃花酒，还是叫局了？”傅大爷揶揄，“你说说你，大烟、女人和牌九，能不能戒了一样半样的？顾着些你的身子。”

“万事不如杯在手，一生几见月当头啊，大哥。”他如此敷衍，风流尽显，嘴角抿出来的笑，有讥诮和不屑，从眼底漾到了眉梢。

傅二爷放了茶杯，笑着岔开这话题：“前几日有人送了签捐彩票来，说是逗趣玩的，你们猜这头彩有多少？”傅二爷伸出一只手，五指微张，“五万银元。”

在座的小姐们都在轻轻吸气。

于是堂上的议题从立宪转向了彩票。

沈奚听着无趣，低头看自己的鞋，顺便，留意到傅侗文跷着二郎腿，他落在地上的左脚在轻轻打着拍子。她不觉看得入神了，随着那拍子一下下地仿若听到了自己的心跳声，甚至还从中猜到了他的不耐烦。

忽然，那打着拍子的皮鞋停下来。

她悄悄看过去，有人进来，正在傅侗文耳畔低语。他起身要走，傅大爷又取笑：“这又是要见哪位佳人？”傅侗文微微一笑，刻意瞟了沈奚一眼。

她尚未做反应，堂内人已有了种种猜想，应对着市井传闻，越发笃信不疑。

这三爷果然把祸水引到家里来了。

那日午后，又是细雨绵绵。

她被丫鬟带到游廊。

他披着西装外衣，坐在临时添置的太师椅上，衬衫的领口敞开，正在

被一个身穿西洋大夫白大褂的男人诊病。大夫的手塞入他的衣襟内，仔细听诊。沈奚想到，在烟馆时那些人议论西洋大夫整日里穿着一身白衣很招晦气，如此云云。

傅侗文看到她时，抬手示意，大夫收回了听诊器。傅侗文随手把报纸扔到了手边的小矮桌上，冷笑：“一杆烟枪，杀死好汉英雄不见血；半盏灯火，烧尽田园屋宇并无灰。庆顶，这句你知道说的是什么吗？”

大夫淡淡一笑，比画了一个打烟泡的手势：“这个。”

傅侗文点头，看向沈奚：“这个是我四弟妹，广东沈家，听过吗？”

如此掉脑袋的事，竟坦然对这个人说了出来。

“幸会，沈小姐。”大夫竟毫不在意，对沈奚颌首。

“你好。”

那大夫似乎知道，傅侗文要与她谈话，将东西收入小箱子，再次向沈奚颌首告辞。等他人不见了踪影，这里远近只剩下她和傅侗文。

风夹着雨，飘入游廊。

傅侗文察觉自己衬衫领口还没系上，右手两根手指娴熟地扭上金属纽扣。

沈奚沉默着走到他的面前，无声下跪。

他动作微微停顿。

“谢傅三爷救命之恩。”这些年救了她的不止傅三爷一人，可却都没留下姓名，抑或是至今无缘再见。她这一跪是在还他的恩债，也是在还那无数义士的。

“沈家昔日追随林大人，为禁烟奔走，这是大义。大义者，不该落得诛九族的下场，”他左手也微微抬起，两手合作，将最后一粒金属纽扣系好，“不必跪我。”

傅侗文左手从衣衫领口轻移开，摊开手心，伸到她眼前。

当年震惊朝野、民间的虎门一事，她只在父亲口中听到过，她没想到，面前的这位傅三爷会提到此事。

“我让你嫁与我亡弟，并非羞辱刁难，而是为安排你离开，”傅侗文见

她发愣，直接握住她的腕子，将她扶了起来，“时局动荡，你以我傅家人的身份才能走。”

“去哪儿？”

“英国，去我去过的地方，那里有我的朋友照应你，”傅侗文想了想，又说，“或者去美国，方才那个大夫就是耶律大学的学生，我们中国人第一个回国的西洋医学生。”

很遥远的地方，远到她从未敢想。

“或者，你想去日本，那些革命党人最常去的地方？”

沈奚心中有惊涛骇浪，半晌也答不上半个字。

最后还是傅侗文做了结语：“还是看哪里能尽快安排好，就去哪里，如何？”

“为什么要出去？”沈奚问出了心中疑惑，包括对他的，“为何你会想留洋？”

傅侗文略微沉默了会儿，低声道：“师夷长技以制夷。”

他说这话时，漆黑的眸子里有着不一样的光。

傅侗文似乎已经到了耐心的极限，抑或是身体不适，不再和她交谈，低而压抑地咳嗽了起来。太师椅的椅背顶端和他脑后的发梢都被雨水打湿了，他浑然不觉，从怀中摸出了一个怀表，像在等待什么。

他留意到她还在等待，目光微微滑过，就望到别处去了。

连绵不停的雨，接连十三日。

临上船前，雨还未落干净。她是匆匆忙忙被人从后门送出来的，坐的是傅侗文的汽车，汽车上，两个丫鬟用布遮住车窗，沈奚不太娴熟地穿上洋装，在下车前，险些掉了脚上的鞋。银元袋子被塞进手里，还有个半新不旧的皮箱子。

如此被送上船，想要最后见一面救命恩人也成了妄念。

傅侗文为她订的是上等船票，单独的一个小房间，不宽敞，但胜在有

个私密的空间。可就算这样的条件，她还是适应不了长途的海上旅途。

后来在甲板上因为晕船，吐得昏天黑地，才从身旁几个年轻读书人的口中得知，在她上船的那日，革命党有了大动作，难怪她会被匆匆送走。

数月后，船抵达口岸，她提着老皮箱子，见到了前来迎接自己的人，立刻就收到了一个大大的拥抱：“恭喜你，你不再是被诛九族的钦犯了！”那人毫不在意她的紧张防备，笑着紧紧攥住她的双肩，“大清皇帝退位，再没有什么钦犯了！来！我们去庆祝！”

码头上每个下船的中国人都在彼此告知这个消息，有愕然的，有惊喜的，巨大的时代浪潮伴随着码头的狂风，扑面而来。

她终于明白了他那晚在烟馆外的那句话：我能保她今夜，就能保她一世。

这不是一句旧时代英雄式的示威，而是一句笃定的预言。

1912 年。

她还漂泊在海上时，满身血债已化为乌有，再不需平反，也没人会去平反。她从一个外逃的死囚，变成了普通人。

“对了，这是傅先生给你的。这信竟比你早一步到了，快看吧。”

那人塞了一封信在她手里，她紧紧攥着这封信，迫不及待想要拆开，可又碍于面前的人，迟疑了三秒。那人对她笑着点头，她才拆开了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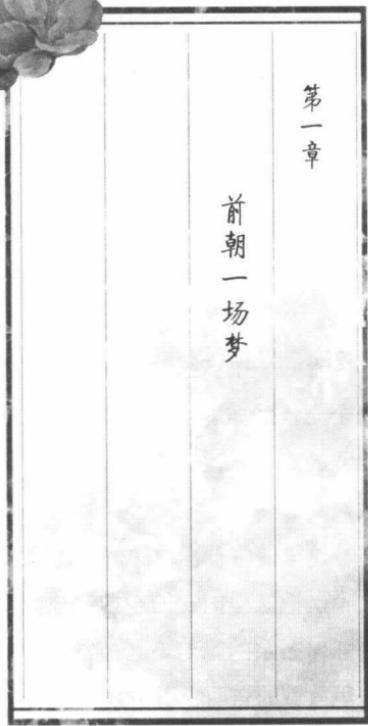
卿万事保重，如无必要，不宜再见。

傅侗文

一月一日

第一章

前朝一场梦



●

●

●

●

那日在码头接待她的人，是庚款奖学金派遣的留美学生，据说在这里一年就取得了硕士学位，学校要留他教书，被他拒绝了。

“我来这里，是要学好本事回国的。”那个男人如此对她说。

在安置她住下来的第二个月，他回国了。

唯一一个算是熟悉的人的离开，让沈奚十分不安。她像被人流放在了这个光怪陆离的世界。她在那人安排的房子里担惊受怕地睡了三日，想了无数种下场，比如在这里被当作异类除掉，或是卖去隔着一条街的房子里做妓女……

这里的每一样物件，都让她感到陌生，感到不安。

她把家里能吃的东西都找到，用以果腹，可到了第四日，再也不能找到任何多余的吃的。老柜橱里被她翻了个遍，最后只有一个金属扁长形盒子里放着的东西吸引了她。

褐色的，块状，让她想起了大烟膏。

凑在鼻端嗅嗅，又好像是食物。

她蹲在老柜子前，借着窗口照进来的日光，仔细看它。

有人在叩门。

沈奚心一颤，下意识将这个东西攥在手心，警惕地看向三步外的大门。再次，叩门声。

“沈奚。”门外唤出了她的名字。

是谁？

她去开了门，伴随着室外的喧闹，两个提着老皮箱子的人同时出现在她面前，一男一女。两人二十来岁的年纪，都是洋人的装扮。男人在看到她的那一刻，笑着脱帽：“沈小姐。”

女人反倒更大方活络些，直接笑着，握住沈奚的肩：“傅侗文的弟妹？”

她握着一块不知是否“有毒”的食物，怔怔出神地望着面前的两个人，过了会儿，从唇角溢出笑来。

这就是她和她未来两个邻居的初次见面。

当晚，这对男女住进了这间房子，女的叫窦婉风，和沈奚住在隔壁，男的是顾义仁，在楼下。在将沈奚的肚子填饱后，婉风将桌子狠狠擦了一遍，让它露出了应有的洁净光泽，又铺了一块桌布上去，最后才将一盏灯放在桌上：“真是托了你的福气，我们两个原本是要帮小朋友教书去赚学费，现在全都不用了。”

沈奚听懂了这句，是在说，傅侗文为他们出了日后的学费。

“说说看，你想要去学什么？”顾义仁坐下来，笑着打量沈奚。

沈奚抿了嘴唇，寻思半晌说：“学医。”

两人诧异对视，顾义仁竟问出了让她意外的问题：“是因为傅侗洲？”

沈奚略错愕，记起这是自己的“丈夫”，因为不晓得该如何作答，就没吭声。

倒是婉风用脚踢顾义仁，截断了这场问话。

“我们来给你安排。”婉风告诉她。

不知是他们的本事大，还是傅侗文的人帮助了他们。很快，沈奚确定了读书的学校，离正式入学还有三个月，婉风俨然成了她的私人教师，事无巨细，着手衣食住行，让她适应这里的生活。到夏天入学时，她已经习惯了穿短袖子的衬衫和西式裙子。

傅侗文的信始终压在她的枕头下，在入学前一夜，她鼓起勇气问婉风，

自己能否写信给傅侗文。说完这句，沈奚察觉到不妥，又说：“好让他转寄给我的家人。”

婉风自然认为理所应当：“这倒没问题，只是往来信笺要耗费很长时间，你要有耐心。”

沈奚颌首：“我知道，他一月一日寄给我的信，二月下旬才到。”

“这么快？”婉风倒是惊讶，“没有寄上一年，算是好的。”

婉风给了她钢笔和墨水。

沈奚将信纸铺在桌上，握着钢笔的手悬在纸上良久，适应着这个笔的手感，也在心底拼凑要给他说的话，斟酌半个时辰，落笔记下的却是琐碎的事。她想这里是美国，他先前是在英国，那么多写一些经历他也不会觉得烦闷，毕竟从未来过，总会有新鲜感。于是越写越有了力气，甚至连人生中见到的第一块巧克力的形状都给他画在了信的结尾。顺便标注：苦中带涩，涩中有甜。

一封信写到天将亮，郑重折叠好塞入信封。

可过了一日她后悔了。她是因家道中落，几岁就从广东被送到了乡下老宅，才会对这些感到新鲜。可傅侗文何许人也，怎会不认识这个。

到了十二月也没有任何回音。

沈奚倒是很会宽慰自己，只是可惜了十三张信纸的内容。

这期间她从一个完全跟不上的学生，到已经开始听得懂教授在讲些什么，总算是喜事一桩。就连仅用一年读完硕士的顾义仁也惊叹她的聪慧：“你比你的……”顾义仁的话再次被婉风打断，两个人都是抱歉地对她笑。

沈奚猜到，顾义仁想说的应该是自己比傅四爷还要学得快？

这一晚，她又在灯下写了封信给傅侗文。

学着傅侗文的习惯，在信尾写下：

沈奚

十二月二十三日